

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运用属地监管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

发布时间：2014-12-11

分享到：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保监厅发〔2014〕76号

各保险集团（控股）公司，各保险公司，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：

为进一步加强监管，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，中国保监会已授权北京、上海、江苏、湖北、广东、深圳（下称“试点保监局”）代行部分保险资金运用监管职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保险机构在上述6省市的基础设施、股权、不动产等投资项目注册登记或投资后，接受试点保监的风险监管。

二、在上述6省市辖区内经营的保险法人机构（保险集团公司及其控股的保险类子公司除外）的资金运用保监局的风险监测。

三、各保险机构要高度重视保险资金运用属地监管试点工作，明确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，做好与属地沟通，积极配合试点保监局的属地监管工作。

四、本通知未涉及的保险资金运用监管事项仍按照现行监管规定执行。各保险机构在保险资金运用属地中发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，应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。

中国保监会办公厅

2014年12月5日



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：100033 电话：（010）（
版权所有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